股票代碼：5206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Kunyue Development Co., Ltd.

（變更前名稱: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 國際廳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承認事項 ..... 3~4
肆、臨時動議 5

附　　件 6
一、一〇二年現金增資變更前後計畫內容 ..... 6~7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8~9

附　　錄 10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 10~1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15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6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 國際廳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擬變更 10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

(二)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 10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乙案業經 102 年 9 月 9 日、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乙案原預計支應營建工程款 390,000 仟元，因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募集資金增加 90,000 仟元部份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故 102 年 9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將資金用途變更為「支應營建工程款」39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90,000 仟元；之後為求營運穩健並增加資金配置效率及彈性，使財務結構更加強化、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劃為「支應營建工程款」39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90,000 仟元，變更前後之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變更之相關細節，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363,983,683 元，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保留盈餘影響數減少 64,498,312 元，擬以資本公積計 210,000,00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218,481,995 元。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三、敬請　承認　。

決議：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一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455,153,006)
加：一〇一年度淨利	91,169,323
一〇一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363,983,683)
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保留盈餘影響數	(64,498,31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10,000,000
待彌補虧損	(218,481,9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增資變更前後計畫內容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訂定每股為 16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48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份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計畫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募集資金增加 90,000 仟元部份作為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支應營建個案工程款－台中台中市豐原區下街段「富春居	102 年第四季	60,000	40,000	20,000	-	-	-
支應營建個案工程款－台中市烏日區仁德段「夢想城」	103 年第二季	1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支應營建個案工程款－台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103 年第三季	21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90,000	45,000	45,000	-	-	-
合計		480,000	155,000	135,000	70,000	70,000	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支應營建工程款

本次籌資 390,000 仟元係分別支應營建個案－台中市豐原區下街段「富春居」、台中市烏日區仁德段「夢想城」及台中市西屯區福德段之工程款 60,000 仟元、120,000 仟元及 210,000 仟元。台中市豐原區下街段「富春居」業已取得建照，並於 100 年 10 月開工，預計於 103 年 1 月完工；台中市烏日區仁德段「夢想城」已取得建照，並於 101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03 年 5 月完工；台中市西屯區福德段已取得建照，已於 102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4 年 6 月完工。「富春居」、「夢想城」及「福德段」建案預估營建成本分別為 142,771 仟元、273,381 仟元及 803,795 仟元，預計產生營業收入 158,149 仟元、322,777 仟元、1,190,310 仟元及營業利益 4,748 仟元、29,066 仟元、320,015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取得之資金 9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部分，預計於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75 仟元(90,000 仟元×3%×3/12)，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00

仟元(90,000 仟元×3%)，並可改善財務結構，給予公司更充裕之資金供靈活調度，降低營運週轉風險。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訂定每股為 16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48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支應營建個案工程款－台中台中市豐原區下街段「富春居	102 年第四季	60,000	40,000	20,000	-	-	-
支應營建個案工程款－台中市烏日區仁德段「夢想城」	103 年第二季	1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支應營建個案工程款－台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103 年第三季	21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三季	90,000	90,000	-	-	-	-
合計		480,000	200,000	90,000	70,000	70,000	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支應營建工程款

本次籌資 390,000 仟元係分別支應營建個案－台中市豐原區下街段「富春居」、台中市烏日區仁德段「夢想城」及台中市西屯區福德段之工程款 60,000 仟元、120,000 仟元及 210,000 仟元。台中市豐原區下街段「富春居」業已取得建照，並於 100 年 10 月開工，預計於 103 年 1 月完工；台中市烏日區仁德段「夢想城」已取得建照，並於 101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03 年 5 月完工；台中市西屯區福德段已取得建照，已於 102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4 年 6 月完工。「富春居」、「夢想城」及「福德段」建案預估營建成本分別為 142,771 仟元、273,381 仟元及 803,795 仟元，預計產生營業收入 158,149 仟元、322,777 仟元、1,190,310 仟元及營業利益 4,748 仟元、29,066 仟元、320,015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取得之資金 9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部分，預計於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23 仟元(90,000 仟元×2.77%×3/12)，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493 仟元(90,000 仟元×2.77%)，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進而降低營運風險。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報請　鑒察。

此　致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悅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煌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3　1　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報請　鑒察。

此　致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陳豐榮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3　1　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六、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九、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十三、E801010 室內裝璜業。
十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廿、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廿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廿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廿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廿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廿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廿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廿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卅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並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將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優先保留營運及投資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坤

附錄二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在本公司所在地為原則，或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宣佈開會時機：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所議決事項可作成假決議。
2.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六、股東會議事程序：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股東提案之方式：

股東得依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應以書面說明其案由、說明及其他必要事項，經由主席徵求附議後，始併入議題。但議案依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八、股東發言之規定：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九、議案之表決：

1.表決得依舉手、起立或依表決票計算。

2.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3.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4.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與計算。

5.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一、提案未能於股東會預定時間內決議者，得決議續行或延期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7,296,000 股	56,271,374 股
監察人	729,600 股	11,398,658 股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16,000,000 元，發行股份總額 121,600,000 股。
註 2：停止過戶日：102 年 11 月 18 日。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世坤	100.6.22	三年	26,769,413	22.01%
董事	祁興國	100.6.22	三年	22,452,428	18.46%
獨立董事	麻高霖	100.6.22	三年	30,000	0.02%
獨立董事	柯俊禎	100.6.22	三年	0	0%
董 事	陳淑陵	100.6.22	三年	37,860	0.03%
董 事	丕岳投資(股) 代表人陳丕岳	101.5.18	三年	6,981,673	5.74%
董 事	丕岳投資(股) 代表人祁悅生	101.5.18	三年	6,981,673	5.74%
全體董事合計				56,271,374	46.28%
監察人	悅弘盛投資(股) 代表人 陳世煌	100.6.22	三年	11,298,658	9.29%
監察人	陳豐榮	100.6.22	三年	100,000	0.08%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398,658	9.37%
全體董事及監察				67,670,032	55.65%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